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七次線上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502 會議室

主席:陳〇緒 記錄:羅〇月

出席者:李0隆、鄭0平、蔡0善、許0文、林0弘、洪0弘、

余0峰(休假研究)、蘇0武(休假研究)、陳0翰、

陳①斌、高〇青、黄〇達

列席者:陳①煒

壹、報告事項:

一、主任報告事項:

1.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案。

說明:

- 修正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規定。
- 2. 第二點原規定「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以上(含)(其中一篇須為SSCI、SCI、SCI-E或EI期刊論文)之專任教授、副教授組成之。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不論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一任】。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五人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請計論。
- 決議:通過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為「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 SCI 文章一篇以上(含)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優先組成之,優先委員超過設置委員之人數時則由全系教師投票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不論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一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2時50分。